

劳动部办公厅《关于职工从事业余兼职劳动发生劳动争议如何处理的复函》（劳办发[1995]209号）

湖南省劳动厅：

你厅《关于职工从事业余兼职劳动发生劳动争议如何处理的请示》（湘劳函[1995]51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答复如下：

按照我部劳办发[1994]248号文件规定精神，职工因业余兼职与用人单位发生劳动争议，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可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劳动争议处理条例》第二条规定予以受理，并依据上述文件规定和聘用合同予以处理。

在处理这类劳动争议过程中，如果职工不属于规定允许业余兼职的人员范围，仲裁委员会应要求其停止兼职劳动，同时根据职工兼职劳动的具体情况，要求用人单位依法支付其兼职劳动期间劳动报酬等，并终止兼职劳动关系。

1995 年 8 月 23 日